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零一五年一月

声明和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软件”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久其软件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久其软件、王新、李勇（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及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起联科技”）提供。久其软件、亿起联科技和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久其软件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久其软件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久其软件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久其软件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本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久其软件/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79
亿起联科技/标的公司	指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新、李勇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
久其科技/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王新、李勇合计持有的亿起联科技 100%股权
收购对价/交易价格/交易作价/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新、李勇合计持有的亿起联科技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向亿起联科技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久其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7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亿起联科技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本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 2011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备忘录 1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3 年 3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中小企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商天勤律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久其软件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起联科技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向特定对象王新、李勇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亿起联科技 100% 的股权，交易作价 48,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亿起联科技交易对价的 20%，总计 9,6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亿起联科技交易对价的 80%，总计 38,400 万元，其中向王新发行 9,393,991 股，向李勇发行 7,086,695 股，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6,480,686 股；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交易金额	股份支付（股）
亿起联科技 100%股权	王新	57%	5,472	21,888	27,360	9,393,991
	李勇	43%	4,128	16,512	20,640	7,086,695

2、拟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800 万元，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 5,922,746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即本次收购亿起联科技对价 48,000 万元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13,800 万元之和 61,800 万元）的 25%。募集配套资金中 9,6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3,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项目营运资金，1,2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支付。

久其软件向王新、李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同时，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亿起联科技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对亿起联科技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对方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奖励对价。

如亿起联科技实现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四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且每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为负，且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亿起联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净额占 2017 年营业收入比例在 15%以下（含本数），则上市公司同意亿起联科技将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六个月内按照如下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奖励：

王新获得的现金奖励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30%×57%

李勇获得的现金奖励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30%×43%

交易对方取得的现金奖励数不得超过亿起联科技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对价 9,600 万元，占收购对价总额的 20%，其中向王新支付 5,472 万元，向李勇支付 4,128 万元。

收购价款中现金支付的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久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在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或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补足应付现金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之间的差额部分。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发行：（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久其软件拟向王新、李勇发行股份支付其收购对价款的 80% 部分，即 38,400 万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久其软件拟向其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800 万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亿起联科技的 2 名自然人股东，王新和李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久其软件的控股股东久其科技。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久其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3.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亿起联科技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48,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9,6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8,400 万元。按照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发行价格 23.30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数量总计为 16,480,686 股。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最终发股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

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亿起联科技公司股权比例	所获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1	王新	57%	9,393,991
2	李勇	43%	7,086,695
合计		100%	16,480,686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久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3,800 万元，不足一股的部分久其科技自愿放弃。按照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发行价格 23.30 元/股计算，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数为 5,922,746 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共计发行股票股数为 22,403,432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6、股份锁定期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和解锁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王新、李勇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五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该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额	
	王新	李勇
第一期	1,455,129 股	1,097,729 股
第二期	1,967,102 股	1,483,954 股

第三期	2,655,681 股	2,003,409 股
第四期	2,846,379 股	2,147,269 股
第五期	469,700 股	354,334 股

在股份锁定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各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期应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①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②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二期应在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①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②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三期应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①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②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四期应在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①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②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 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五期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后方可解除限售: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以经审计后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净额为准, 下称“2017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收回;

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 现金补偿金金额为尚未收回的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交易对方未能实现约定的第五期股份解锁条件, 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 1 元总价回购第五期应当解锁部分的上市公司股份, 并予以注销。

若当期出现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 则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股份应自动延长锁定 12 个月, 并累计至下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范围内。

若由于交易对方所任职务对交易对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制性规定的, 交易对方同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向久其科技发行的股份,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的程序

1、2014 年 8 月 4 日, 久其软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

2、2014 年 9 月 5 日，亿起联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2014 年 9 月 7 日，久其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

4、2014 年 9 月 9 日，久其软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久其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2014 年 9 月 25 日，久其软件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6、2014 年 12 月 26 日，久其软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00 号《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经核查，亿起联科技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 月 7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亿起联科技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久其软件已持有亿起联科技 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久其软件尚需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王新等交易对方发行 16,480,686 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久其软件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久其软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22,74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久其软件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目前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正在进行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久其软件已经完成亿起联科技 100%股权的交付与过户，亿起联科技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久其软件尚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16,480,686 股股份办理登记、上市，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久其软件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久其软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22,74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久其软件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久其软件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摘要稿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久其软件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7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久其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根据审核结果，久其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2 月 26 日，久其软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00 号《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王新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久其软件本次交易之《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久其软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久其软件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久其软件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权威

倪佳伟

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勃

朱爱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